



【消費教室】 內地和澳門 “消保法”異同全面睇

隨着大灣區和深合區消費環境融合，不少消費者會選擇跨域消費。《澳門消費》編採組全面整理和比較澳門和內地“消保法”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異同之處，並緊扣生活中常見熱點問題，通過以案說法，使消費者更易掌握兩地消費者維權的基本法律知識，提升自我保護能力。今期《澳門消費》同讀者介紹兩地“消保法”中，消費者的取得資訊權。

自動扣款！

【案例】

全仔在商場行街，見到某本地APP正在線下推廣“只需1蚊成為該購物APP的會員，就能在一個月內以優惠價購買APP內出售的商品”的活動，認為十分吸引，於是現場即時下載APP並付費，結果一個月過後該APP自動續期一個月，且直接扣費99元，而且並沒有短訊提醒。全仔再看看APP內的退訂說明條款，那是非常小的一行白底灰字。他回憶起當時的情況，現場人員在介紹時根本沒有提到有自動續期或一個月後的扣費金額的資訊，宣傳單張也沒有顯眼的提醒字句，自己完全“唔為意”，結果糊里糊塗就被扣了錢。他感到十分無言，於是向當地消保組織尋求幫助。

【以案說法】

內地：不少APP往往會在付費會員制中，增加一個“自動續費”的選項，新用戶甚至有首月價格優惠，之後每個月的會員費就會以免密支付的方式直接扣費。自動續費的關閉設置也十分隱蔽，消費者一不小心就會中招，要特別注意。在上述案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8條規定：“消費者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而今年7月生效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亦明確表述，經營者採取自動展期、自動續費等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和自動展期、自動續費等日期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消費者有權知悉所購買商品和接受服務的真實情況。換言之，對有關服務進行自動扣費時，應當要在用戶充分知情的基礎上授權扣費，否則就有可能侵犯了消費者對所接受服務的知情權，違背市場公平交易原則，違反者有可能要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並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倘有的其他法律責任。

澳門：澳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11條規定了消費者享有“取得資訊權利”，例如在本案例中，經營者應適時以清楚、準確及易明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價金的支付方式”以及“如屬自動續期的合同，其單方終止或不續期的條件，以及相關的後果”這些涉及交易的資訊。若違反可被科處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小編提醒，關於服務自動扣費或續期，商家有責任和義務清晰標明相關條款，並明確告知消費者；而消費者在付款時，亦要仔細閱讀APP內的續期條款，清楚自動扣費日期和金額，做到心中有數，以免因草率決定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KL